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深港合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3年1月11日在深圳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主要情況。

####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今年1月11日在深圳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總結了2012年的工作成果，並明確了來年的合作方向。雙方均認同香港和深圳應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按兩地發展所需，循「拓展經濟、優化民生」深化合作。

3. 會議後，雙方見證了4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該4份協議涵蓋有關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投資促進合作、文化藝術發展和水生動物疫病檢測方面的合作。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於同日召開了新聞發布會公

佈會議的成果，而雙方亦發放了有關新聞公報。下文簡介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前海發展

4. 國務院於2012年6月批覆了共22項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包括金融、財稅、法律服務、專業服務、醫療及教育、電信服務共六大範疇。這些政策明確了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便利香港業界考慮到前海投資。特區政府歡迎國務院的批覆。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與相關內地部委和深圳市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就有關當局制定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其他政策和實施細則適時反映香港業界的意見。

### 金融合作

5. 港深兩地積極推進落實中央政府較早前公布促進兩地金融市場創新合作發展的措施。其中，《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已於去年底出台，容許在前海註冊成立並在前海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從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有關措施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為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貸款業務方面提供更多的商機。其他金融

合作的主要進展包括：由滬深港三個交易所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已於2012年9月正式開業，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服務；首隻落戶深圳交易所的港股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已於2012年10月正式掛牌交易。已有深圳背景的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推出RQFII A股ETF產品，在港交所上市並實現雙櫃檯（即人民幣和港幣）交易。

6. 另外，兩地的電子貨幣卡發行機構於2012年9月共同推出了「互通行」卡，實現互聯互通，便利經常往來兩地的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消費。

7. 來年，我們會繼續與深圳合作，推動兩地之間的跨境人民幣業務，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同時回應深圳快速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 聯合打擊水貨活動

8. 港深雙方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鄰近邊境地區居民的影響。就此，兩地海關自2012年9月起開展了專項行動，通過現場通報和情報交換等，重點打擊水貨客走私活動。經過一連串的執法行動，在羅湖口岸、上水火車站和火車站周圍的水貨客阻塞通道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雙方會繼續緊密合作，處理水貨客活動。

## 通關安排

9. 為方便內地旅客訪港，落馬洲支線、羅湖、深圳灣、中港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和香港國際機場管制站自2012年1月起已分階段啟用經常訪港內地旅客e一道，便利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往來。現時可供內地旅客使用的e一道共有六十八條。截至2012年12月底，已有超過三十八萬名內地旅客登記使用e一道服務，使用人次佔同期整體內地旅客量超過百分之二十。我們計劃將落馬洲管制站內的e一道，由現時20條增至約33條，並改善旅檢大樓內設施，預計工程於2013年完成。

10. 在跨境學童過關安排方面，港深雙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優化現時的通關安排，為跨境學童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通關服務。由2012／13學年起，深圳灣和落馬洲支線試行「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節省學童過關所需時間。就雙方共同推進的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港方服務已經由沙頭角及文錦渡管制站擴展至落馬洲管制站，深方亦於皇崗口岸試行相應安排。

11. 此外，雙方加強入境管制配套措施後，內地孕婦未經預約闖急症室產子的個案於2012年亦持續下降。雙方會繼續嚴厲執法，加強截查，防止內地孕婦冒險來港闖關產子。

### 跨境基礎設施建設

12. 蓮塘／香園圍口岸港方新口岸的土地平整及連接路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在2012年年中完成，工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分階段展開。此外，港深雙方亦已就港方委託深方統一設計跨境橋達成共識，並簽署協議書。雙方將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爭取口岸於2018年底前落成啟用。

13. 兩地共同推動深圳河治理進度理想。第一至三期的工程已經完成，紓緩深圳河兩岸的水浸問題，改善沿岸居民生活環境。雙方正積極進行第四期治河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於今年年中展開工程。工程將提升由平原河至白虎山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及生態價值，並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施工安排。

## 環保合作

14. 深港雙方除了繼續推動各項改善空氣和水質的措施外，去年亦就推動船舶減排工作展開交流。另一方面，旨在鼓勵珠三角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進展良好，截至2012年底，深圳市港資企業獲資助項目共520多個，佔獲資助項目總數的四分之一。為進一步推動清潔生產，特區政府計劃延展伙伴計劃兩年至2015年3月。

## 創新科技

15. 香港四所大學在深圳的產學研基地已在2011年落成啟用，其中兩所在2011/12年間成功獲國家科技部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批出撥款進行四個科研項目。這次是此國家級科技計劃成立以來，首次直接批出撥款予香港高等院校的科研項目。

## 其他領域

16. 除上述領域外，兩地在商貿、旅遊、法律、教育、醫療、文化、公務員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也有穩步進展，雙方會繼續推進各範疇的合作。

## 總結

17. 港深兩地緊密合作逾三十年，建立了穩健的合作基礎。目前正值國家推動優化產業結構、服務業發展和內銷的重要時期，為港深合作帶來很多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本著「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雙贏」的方針，與深圳市保持緊密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

創新科技署

## 關於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建設合作協議

隨着深港兩地創新及科技合作日益密切，深港兩地青年交流日益頻繁，已成為深港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深化“深港創新圈”建設，促進兩地技術和人才交流，支持兩地青年創新創業，為青年人才提供發展空間，深港兩地科技創新主管部門就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達成以下共識：

一、充分發揮香港高校及科研機構密集、源頭創新資源豐富和深圳良好的產業化基礎及輻射珠三角的地理優勢，積極鼓勵深港兩地高新科技基礎良好，創業氛圍明顯的企業或機構(單位)透過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加強合作，共同搭建兩地青年交流創業的新平台。

二、積極支持在深圳高技術產業聚集、創新創業氛圍良好的“南山雲谷”創新科技產業園設立首個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業服務中心等作為具體服務機構並按計劃開展相關工作。

三、支持配合基地服務機構在香港開展宣傳推介工作，協助有意到內地施展才幹的香港青年。

四、協助基地服務機構創新服務模式，拓展服務內容，擴大服務效果。

五、充分發揮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優勢，鼓勵兩地青年在珠三角產業轉型升級中創新創業。

六、鼓勵香港高校深圳產學研基地及香港科研機構深圳分支機構發揮聯繫橋樑作用，支持內地及香港青年通過深港合作的平台，特別是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推動兩地科技創新發展。香港科學園的實驗室服務設施可提供技術支持。

七、鼓勵基地青年企業申請兩地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支持科研合作及發展。

八、雙方同意共同努力推進基地成為在全國範圍內有影響的青年創業基地和深港合作示範基地。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各執兩份，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  
陸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

---

2013年1月11日

---

2013年1月11日

# 深圳市投資推廣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投資促進合作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和深圳市投資推廣署（以下簡稱雙方）重申雙方在投資促進方面存在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加強彼此在投資促進方面的合作。雙方達成一致如下：

**一、** 雙方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信息和經驗交流，並在雙方的責權及能力範圍內，為對方所舉辦的投資促進活動盡力提供支持；

**二、** 雙方將為對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有關本地投資環境和經濟發展的信息；

**三、** 雙方高層領導于適當時機互訪；並在雙方的能力範圍內，為對方代表團來訪提供各項配合支持；

**四、** 雙方可根據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可用資源情況，在必要時採取加強投資促進合作的新措施。

本份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深圳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與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深圳市投資推廣署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投資推廣署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體旅遊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 推廣兩城文化藝術發展合作協議

深圳與香港一衣帶水，兩地民間交往活躍。近年來，兩地在文化領域交往順利，深港兩地各級藝術團體跨境交流已呈現良好的勢頭。為進一步加深深圳與香港藝術界的相互理解與認識，提升文化交流與合作機遇，按照對等交流原則，簽署以下備忘內容。

一、深圳市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於2012年12月，在“創意十二月”活動框架內，組織香港藝術團體在深圳舉辦香港主題藝術活動。

二、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共同作為活動的主辦單位（對外宣傳推廣與深圳市文聯並稱為後援單位），以展示香港的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為主，涉及交響樂、舞蹈、粵劇、小劇場話劇、展覽等藝術種類。

三、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負責深圳所需場地預定及相關費用，負責港方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深圳接待，安排深圳相關藝術團隊共同參與活動，配合香港藝術發展局做好項目報批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同時，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在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協商後，負責為表演之港方團體提供適當的技術及物資支援。

四、香港藝術發展局負責選定來深參加是次活動之具體

藝術團隊，承擔其相關演出、展覽所需費用，負責海報、節目單等宣傳物料的設計，安排演出道具及展覽展品的跨境運輸以及與演出相關的舞美燈光音響的安裝調試工作。

五、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擬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適時在香港舉辦深圳主題藝術展示活動，選派深圳優秀團隊舉辦相關展演活動，具體合作方式參照以上在深圳舉辦活動的模式執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體旅遊局  
局長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代行)

---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 關於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安排

為了加強深港兩地水生動物疫病檢測的合作與交流，促進兩地動物貿易的健康發展，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真誠合作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就水生動物疫病議題作出如下合作安排：

### 第一條 合作安排的內容

#### 一、 建立實驗室檢測技術定期交流機制。

- 1、每年兩次，由雙方輪流安排實驗室檢測技術交流活動，以期提升檢測技術水準。具體實驗室檢測項目由雙方檢測技術部門協商確定。
- 2、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雙方可互邀專家參與相關水生動物疫病科研合作項目研究。
- 3、雙方可根據對方的要求互派專家進行技術指導，也可以互派人員到對方實驗室跟班學習。

#### 二、 在水生動物疫病方面的具體合作內容主要有：

- (1) 海水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研究；
- (2) 觀賞魚類疾病診斷和檢測技術的研究；
- (3) 水生動物疫病病原檢測實驗室間比對活動；及
- (4) 新發水生動物疫病的資訊交流。

## 第二條 費用安排

- 三、除非另行商定，實施本合作安排中任何活動所產生的食宿和交通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 四、實驗室檢測所需的儀器、試劑和實驗耗材等等，雙方實驗室均免費為對方人員提供。
- 五、由邀請方安排及承擔被邀專家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六、派出學習人員的交通和食宿費用由派出方承擔，接收方實驗室免費進行培訓。

## 第三條 附則

- 七、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及簡體版各一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深圳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
- 八、執行過程中，如一方想調整合作內容或終止合作安排，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出，正式通知對方，雙方協商後解決。
- 九、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結束前3個月，雙方須決定是否延續合作安排及檢討修訂有關協議細則。雙方如未能在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結束前達成延續的協定，本合作安排將自動終止。
- 十、合作交流研究之測試結果及其發現將為雙方共同擁有。除非得到雙方的同意，任何有關檢測的直接或衍生樣本，均不得用作該指定檢測事項以外的用途，而有關檢測的數據、結果及其發現，也不得對任何第三者透露或公佈。

十一、雙方需各自承擔因本合作安排而可能導致其所屬一方人員在任何工作環境中發生之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有關保險責任。雙方須確保其擁有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足以保障因對方人員人為疏忽或失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十二、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局長：曲海峰

署長：黃志光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